

烟台工贸学校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一、实习学生应强化安全意识，注意防火、防盗和出行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交通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实习期间学生在非工作场所的所有人身安全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厂规校纪，服从厂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三、认真遵守专业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各项技术指标操作；正确使用各种安全防护用品；

四、定期对所用的实习工具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五、提高防火意识，严格安全用电，严格遵守各项消防规定，定期检查自己的工作环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处理；

六、严禁在单位、车间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搬运物品时，注意轻拿轻放；

七、实习期间严禁实习学生到江河、湖泊、渠塘等处游泳。

八、严禁实习学生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各种类型的赌博活动。

九、严禁实习学生至网吧、酒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不得酗酒、滋事。

十、禁止实习学生参加非学校安排或非实习单位安排的各种类型的商业活动，禁止参加各种非法传销、直销等非法商业活动。

十一、实习期间注意维护同学之间的团结，相互尊重、友爱互助。禁止拉帮结派。禁止结交社会不良人员，严禁在外留宿。

十二、疫情期间禁止学生到人员聚集的地方参加各种活动、聚会、聚餐等。

十三、实习期间禁止在宿舍内私接电源、电路。

十四、实习生在宿舍住宿时要注意防火，不准在宿舍内私装开关、私接电线。

十五、实习生在宿舍住宿时防盗，宿舍内不准留宿亲友及外人，注意门锁安全。

十六、实习生在宿舍住宿时要按时就寝，不准在宿舍内打闹，喧哗，酗酒，打牌。

十七、实习生应入住所在实习单位安排的宿舍。如擅自在外租房，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并责成其立即纠正。在外租房住宿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该实习生本人承担。

烟台工贸学校